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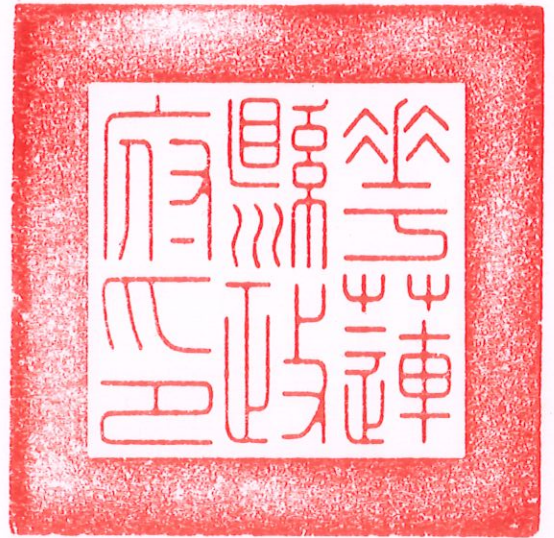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觀商字第1140081291A 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花蓮縣政府商圈補助經費申請作業須知」第七點、第八點、第十二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花蓮縣政府商圈補助經費申請作業須知」第七點、第八點、第十二點

縣長 徐榛蔚